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14 時

開會地點：K401 會議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主席：黃教務長寶園

紀錄：吳慧芝

壹、主席致詞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參、業務報告

肆、備查案

備查案一：有關本校教育學院擬增設「教育大數據學分學程」案，
提請備查。..... 17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配合民法修正法定成年年齡下修至18歲，有關本校學士
班學生申請休學、退學、轉系，是否需經家長（或監護
人）同意乙案，提請討論。..... 17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第6、7、
12條案，提請討論。..... 18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提請討
論。..... 18

提案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草案，提
請討論。..... 18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課業學習獎助學金實
施要點」，提請討論。..... 19

提案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課程學
分抵免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19

陸、臨時動議 19

柒、散會 19

捌、附件

附件一 20

附件二 24

附件三 32

附件四 35

附件五 47

附件六 51

玖、附錄：生成式AI說明及參考資料..... 55

壹、主席致詞 (略)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1	案由：有關本校資訊工程學系及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1-1 期末教務會議)	依決議辦理。	資訊工程學系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解除列管
2	案由：有關本校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中區考場設置，考試期間課程調整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考場布置及考試期間(3月22日至3月27日)，全校課程均得改為線上教學或調補課方式辦理。 (111-1 期末教務會議)	依決議辦理。	教務處	解除列管
3	案由：有關辦理本校 112 年度系所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1-1 期末教務會議)	1.依決議辦理。 2.本處另於 112 年 2 月 22 日提供計畫書供各系所參考。	教務處	解除列管

參、業務報告

◎報告案：本校因應生成式 AI 工具（ChatGPT）教學相關措施討論案
意見交流：

- 1.徐國勛主任：使用人工智慧的工具已成為科技趨勢，無法禁止；建議使用多元的方式來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2.黃國展委員：本案可由課程的性質來思考，如屬基礎科目，需要確認學生真正習得的能力，可由調整評量方式處理；如屬進階科目，則可鼓勵學生應用適當工具強化學習。
- 3.李松濤主任：可在課堂上說明，如何運用 AI 工具幫助學習而非依賴或抄襲。
- 4.黃寶園教務長：可再召開座談會收集意見，彙整後公告供師生參考。

◎教務長室

- 一、本校承接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中部一考區之試務工作，考試地點設於求真樓、忠毅樓、美術樓及中正樓。感謝各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總務處、學務處、師培處、主計室、通識教育中心、進修推廣部及特教中心等各單位同仁，協助支援監試及試務工作。本甄試考試於 3 月 23 日(四)下午 2 時至 4 時開放考生查看考場時，即須請各監試人員至所屬試場協助考生測試輔具、桌椅等設備，並於 3 月 24 日至 26 日學科測驗、27 日術科測驗，監試及試務人員支援時間最長達 3.5 日，感謝各單位師長及同仁的支持與配合。
- 二、因應前項考試，請全校師生協助事項如下：
 - (一) 112 年 3 月 22 日至 27 日本校課程（含夜間課程）全面改為線上授課或以調補課方式辦理。
 - (二) 考試期間（3 月 24 日至 27 日）敬請避免於運動場運動及暫緩社團活動。
 - (三) 求真樓四樓至七樓及忠毅樓一樓教室內、走廊、電梯出入大廳上之教具及物品，敬請於 3 月 21 日前清理收存。
 - (四) 考試期間各單位之門禁警鈴敬請先行解除（尤 3 月 26 日週日）。
- 三、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展翼獎學金，至獎勵成績維持者 1500 元、成績進步未滿 5 分者 2500 元、成績進步滿 5 分者 4500 元之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本學期符合資格共 152 名，預計核發 401,000 元，並由校友總會補助獎學金 200,000 元，各身分類別學生申請人數如下表：

111-1 展翼獎學金申領學生各身分類別人數							
金額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原住民生	特境家庭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障人士子女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	總計
1500	5	6	5	2	10	13	41
2500	7	15	16	6	16	20	80
4500	2	5	7	1	5	11	31
總計	14	26	28	9	31	44	152

◎註冊組

一、註冊事項：

- (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分期繳納受理，截至 112 年 2 月 24 日止，共受理 23 件。
- (二) 已完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交換生報到之通報作業。
- (三)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112 年 2 月 24 日尚有 286 人未完成註冊繳費，尚未繳費名單已移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協助轉知學生應於 3 月 2 日前完成學雜費繳費註冊，逾期仍尚未繳納者，預計 3 月 8 日寄發書面限期繳納公文。
- (四)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提早入學、外籍研究生新生、大學部寒假轉學考新生學籍資料整理及校園資訊系統學籍維護，共計 68 件。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補助作業：

- (一) 學雜費減免申請，截至 112 年 2 月 24 日止共收件 210 件，彙整情形如下表：

學雜費減免項目	申請件數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極重度及重度)	2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度)	31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輕度)	39
身心障礙學生(中度)	3
身心障礙學生(輕度)	13
低收入戶學生	33
中低收入戶學生	51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14
現役軍人子女	1
軍公教遺族子女(卹內辦公費生)	1
原住民族(新增)	2
總計	210

- (二) 學雜費減免需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各類減免資料上傳(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並配合教育部時程進行各類查核(財政中心、各部會獎助學金等)，待完成比對無誤後，再行報部辦理核結。
- (三) 軍公教族就學優待申請，已於 112 年 2 月 16 日檢附公文及相關附件進行報部作業，並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復函同意本校所報學生申請。

三、大學部學生轉系申請作業：

- (一) 申請時間：112 年 3 月 6 日(一)至 3 月 10 日(五)止。
- (二) 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12 年 4 月 12 日(三)。
- (三) 轉系名額統計：轉系名額統計：
 1. 一年級升二年級：
 - (1) 一般生名額：80 名。
 - (2) 外加名額：16 名(8 名僑生、8 名外籍生)。
 2. 二年級升三年級：
 - (1) 一般生名額 2 名。

(2) 外加名額：6名(3名僑生、3名外籍生)。

(四) 申請方式：

校園資訊系統填寫申請書→列印申請書→準備各項證明文件→
相關單位核章→繳交教務處註冊組

1.轉系申請書：

- (1) 申請學生親筆簽名。
- (2) 家長(監護人)同意，並由家長(監護人)親筆簽名。
- (3) 送所屬班級導師及學系主任核章同意。

2.應備資料，送繳教務處註冊組：

- (1) 轉系申請書(已完成前項申請書之作業)。
-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 (3) 欲轉入學系規定繳交之資料。

3.教務處註冊組將學生申請資料，彙送各學系，並請各學系於112年3月31日前完成審定後，送回註冊組。

4.學生申請轉系資訊已公告於本校相關網頁，並另發送各學系知照。

四、國內交換生申請作業：

(一) 公告事項：

- 1.交換名額：國立臺東大學 2名
- 2.申請日期：112年2月20日(一)至112年3月17日(五)
- 3.申請對象：本校在學學生
- 4.交換期間：一學期或二學期(預定112年9月起)
- 5.申請資料：請備妥以下申請資料先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核，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再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二) 預計5月中旬將交換學生及其申請系所名單送交換學校、6月中旬前由交換學校核定申請結果。

五、為服務學生，111學年度第2學期延續免費提供學生一份紙本中文在學證明，本處以google表單調查學生中文在學證明需求並據以製發，調查表填表日期自111年12月15日至112年2月13日止，相關訊息以紙本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轉知學生，並請學生會協助轉發訊息，本處網頁亦併同公告周知。截至112年2月22日共計製發876件，並轉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轉交學生。

六、111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相關作業

(一) 成績更正(補登)作業：

- 1.登分時間：112年1月9日(一)08:00起至112年1月30日(日)23:59止；教師補繳及更正成績截止日為112年2月10日。學生學期成績單於112年2月9日寄發。
- 2.辦理成績補登(未登分)：共計3門課程、103人次。
- 3.辦理成績更分：共計8門課程、13人次。

(二) 本校學生至他校校際選課成績登錄：共計56人次。

(三) 成績單印製及寄送情形，彙整如下表：

項目	份數
本校學生學期成績通知單	4121
他校學生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	22
進修推廣部隨班附讀學生成績單	7
交換生成績單	7
總計	4157

七、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復學、退學相關作業

(一) 休學、退學及復學情形彙整如下表：

項目 人數	休學總數	新休學人數	退學申請	復學申請
	515	71	39	117

(資料統計至 112 年 2 月 23 日止)

(二) 應復學而未申請復學學生，依本校學則規定公告退學人數共計有 21 名 (大學部 5 名、研究所 16 名)。

(三) 修業年限已屆學生，依本校學則規定公告退學人數共計研究所 3 名。

(四) 112 學年度暑期修業年限已屆學生，依本校學則規定公告退學人數計有研究所 7 名。

八、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抵免相關作業

(一) 學分抵免申請時間：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12 年 2 月 18 日止。統計如下：

學制 別班	件數	審核 科目數	抵免通識/共同/專門課程 學分數		抵免自由學分 課程學分數	
			同意	流程中	同意	流程中
學士班	53	328	19	200	19	90
碩士班	4	11	8	3	0	0
總計	57	339	27	203	19	90

九、畢業離校作業：

(一)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之歷年成績單歸檔 (學籍) 作業。

(二)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印製預計畢業離校之研究生中、英文學位證書，共計 5 名。

2. 大四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畢業學分審核作業說明、歷年成績單、離校程序單、「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頒發學位證書相關注意事項」已於 112 年 2 月 10 日發送各學系轉所屬學生辦理，各相關作業時程如下：

(1) 畢審系統學生端及學系端自 112 年 2 月 13 日起開放。

(2) 學生請於 112 年 3 月 3 日前將畢審表填妥後繳回各學系，請各學系於 112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線上畢業學分審核作業，並將審核完成之紙本畢業學分審核表送回本處註冊組，俾送請師培處及通識教育中心續審。

(3) 配合畢業證書印製時程(訂於 112 年 5 月 1 日起印製)，故同學如擬放棄輔系或雙主修，請於 112 年 4 月 15 日前辦理放棄輔系/雙主修 (請至校園資訊系統線上填寫申請表後列印，以紙本流程審核)。

(三) 為便利學生，修正本校「學位證書郵寄申請須知」，學生申請郵寄學位

證書除可以郵局便利袋寄送外，新增氣泡信封袋郵寄方式，採氣泡信封袋郵寄方式之信封費用及郵資由本處以代收代辦方式辦理，學生僅需至成績自動化列印及繳費機櫃繳交費用後至註冊組辦理即可，無須再至郵局購買信封及郵票。

十、配合教育部全國數位證書及場域建置試辦計畫，本校自 112 年 1 月起核發應屆畢業生中文數位學位證書，學生領取紙本學位證書當月月底發送至校園資訊系統/個人基本資料之「個人 EMAIL」信箱。

十一、學籍管理事項：

(一) 112 年度補發學位證明書及學位證書更名情形，彙整如下表：

證書名稱	補發數量
中文學位證明書	10
英文學位證明書	3
中文學位證書更名	3
英文學位證書更名	3
總計	19

(資料統計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4 日止)

(二) 112 年度受理各項學生學籍、成績相關文件情形，彙整如下表：

項目	人次
新生學生證製發	68
學生證補發	76
中文在學證明	1270
英文在學證明	4
英文歷年成績單	28
中(英)文學位證(明)書影本加蓋關防	30
學歷驗證	8
中英文修業證書	37
補發中、英文修業證書	3
中文休學證明書	179
其他	11
總計	1714

(資料統計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4 日止)

(三)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末辦理延修名單，以電子郵件給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協助通知所屬未辦理延修學生於規定期限內盡速完成延修申請，截至 112 年 2 月 24 日止，已審核完成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計 118 件：

學制	申請件數
學士班	59
碩士班	9
碩士在職專班	49
博士班	1
總計	118

(資料統計至 112 年 2 月 24 日止)

◎綜合業務組

一、大學部招生：

(一)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

1.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2 年 1 月 4 日辦理「114 學年度數學考科參採調查說明會」，說明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參採數學考科調查重點（另新增分科測驗數學乙考科）。
2.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甄選會提供「大學線上書審暨總成績處理系統」開放測試，本處完成前置作業後供各學系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前完成測試。
3. 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8 日(三)函送各校對於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審查要求各校系達成保留合理天數、充足時間，供校系審查委員進行備審資料審查。並須督請各學系於自訂甄試日期後，亦應自訂合理審查時間(例如每位審查委員所需合理審查時間以及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必要時可增加分組或審查委員等方式，以確保如期如質完成審查作業。另於規定期限內回復「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各校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各校系已提供合理審查時間回報表」，本處已請各學系填報前開報表，彙整並檢視後依規函復教育部。
4. 因應 108 新課綱高中選課需求，大學入學各招生管道（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所參採數學考科須提前公告。大學甄選委員會與大學考試分發委員會皆來函調查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數學 A、數學 B 參採與 114 學年度分科測驗數學甲、數學乙參採，本處已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前完成各招生學系調查並回報。
5. 大學甄選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 日甄(112)字第 1121900022 號函知各校因應疫情將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辦理，若啟動應變機制，校系以調整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之方式應變之。並於 3 月 10 日前完成第二階段甄試項目及相關作業應變措施填報。
6.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2 年 3 月 14 日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員大會，主要討論因應 AI 技術發展，大學辦理申請入學招生參考注意事項。
7. 112 學年度原離島高中生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 112 年 3 月 21 日辦理第二次委員會議，主要討論考生資格審查結果。
8. 112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公告成績，112 年 3 月 14 日進行繁星推薦報名，請各學系儘速完成「Collego!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學系」資料更新。
9. 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將於 112 年 3 月 21 日公告錄取名單，錄取本校而未放棄名單於 112 年 3 月 24 日進行下載。
10.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將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公告第一階段篩選名單，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期間於 112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9 日止(審查資料上傳至 5 月 8 日下午 9 時)；各招生學系辦理甄試時間為 112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5 日，將於 112 年 6 月 1 日公告錄取名單。另大學甄選委員會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11. 依 112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本校應將錄取生入學名單（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名單）送交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本處依期限於 112 年 3 月 7 日完成）與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本處依期限將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完成）提報相關作業。

(二) 四技二專聯合甄選招生：

1.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112 年 1 月 12 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120000019 號函知招生學校辦理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填報作業。本校依規定於 112 年 2 月 12 日前完成填報。
2. 本校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入學招生參與學系及招生名額為文化创意產業與設計學系 4 名，本處 112 年 1 月 13 日下載考生名單，共計 2 名考生皆完成備審資料上傳並繳交報名費，符合指定項目甄審資格。文創學系於 112 年 2 月 3 日辦理指定項目甄審。
3. 112 年 2 月 9 日完成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成績登錄，甄審總成績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公告查詢。本校於 2 月 13 日召開本校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決議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入學甄審結果；112 年 2 月 15 日公告甄審結果（正備取生名單），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計文化创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分發 1 名，並完成辦理報到作業。其招生缺額計 3 名將回流至 112 學年度分發入學。
4. 依 112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本校應將錄取生入學名單（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名單）函復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本處於 112 年 3 月 6 日完成相關作業。
5. 技專校院招生專業化總辦公室 112 年 2 月 6 日臺科大教字第 1120100952 號函知各招生學校填報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備審資料準備指引」，並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填報作業。

(三)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

1. 依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0356 號函，本校已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回覆「112 學年申請入學審查資料準備指引覆核表」。另配合總辦規劃期程，各學系業依教育部提供之「覆核內容修正審查資料準備指引」修正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書面審查資料準備指引內容。各學系修正後已於 112 年 3 月 1 日前公告於各學系網站，本處將本校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重要資訊及各學系審查資料準備指引統一彙整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為 <https://reurl.cc/b7lx8d>）。
2. 依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7 日臺教(四)字第 1122200420 號函，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林國明教授辦理之「作伙學-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彙整「作伙做學檔—課程學習成果呈現建議-第二版」手冊電子檔（網址：<https://www.com/results-detail.php?Key=36>），提供各學系審查委員在實際書審前，更理解學生在 108 課綱學習方式下所產出之作品樣態。本處業於 3 月 2 日發送 3 本實

體手冊至各學系供師長參考。

- 3.本處配合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書審暨總成績資訊系統』測試期程，於112年1月3日辦理「112學年度申請入學書審與總成績系統測試與模擬試評說明會」，向各學系說明112學年度申請入學模擬試評辦理事項，請各學系於112年1月3日至112年1月17日辦理112學年度申請入學模擬審查作業，並於112年2月17日前繳交模擬試評過程記錄（包括共識會議、差分檢核）、個別審查委員評分表、模擬審查評分總表等執行紀錄。
- 4.本處業於112年3月8日以電子郵件轉知111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觀課活動，每場次均有報名人數上限，為增進本校教師對高中端課程樣態之瞭解，請各學系師長把握機會報名參加，出席以公差假登記。報名網址如下：
 - (1)北一區（臺北市、新北市）：<https://www.surveycake.com/s/7QB11>
 - (2)北二區（桃園市、新竹縣市）：
<https://www.surveycake.com/s/4Lzd7>
 - (3)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https://www.surveycake.com/s/LPvd8>
 - (4)南區（雲林縣、嘉義縣/市、臺東縣/市）：
<https://www.surveycake.com/s/yZ0q3>並請各位師長出席觀議課活動配合相關規範與防疫措施。

（四）大學部特殊選才

- 1.本招生考試已於111年12月7日放榜，語文教育學系2名及資訊工程學系2名，已報到完畢。
- 2.教育部112年3月2日臺教高(四)字第1122200379號函知本校需於112年3月31日前將112學年度招生報告及各辦理學年度之輔導及追蹤分析報告回覆教育部。

（五）寒假轉學考

- 1.本校111學年度寒假轉學考招生考試名額，二年級共23名缺額、三年級共47名缺額，總計70名缺額。
 - 2.本招生考試業於112年2月2日放榜，二年級15名已報到、三年級4名已報到，共計19名已報到。
- #### （六）暑假轉學考
- 112學年度本校暑假轉學考招生考試簡章已通知各招生學系擬定中，並請各學系於3月16日前回覆本處彙辦。

二、研究所招生：

（一）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112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各招生學系備取生業已於112年2月13日分批遞補完畢，2月13日後放棄錄取資格者所產生缺額將依簡章規定納入112學年度招生考試缺額。

（二）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

- 1.本次招生考試已於2月11日舉行筆試、2月10日至2月12日、3月11日各招生系所舉行面試，放榜時間為112年3月10日（星期五）（除諮心系

外其他系所)、112年3月23日(星期四)(諮心系)。並於112年3月10日(星期五)15時至112年3月16日(星期四)12時進行成績複查。

2.本次招生考試於2月24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違規事項,3月2日、3月20日分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各招生學系正備取生人數及最低錄取分數。

3.本次招生考試所有正取生報到時間為112年4月10日(星期一)至112年4月16日(星期日)。

(三)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1. 112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報名時間為112年1月19日(星期四)10時至112年3月1日(星期三)24時,報名人數共計270人。近期重要事項如下:

112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筆試	112年4月22日(星期六)
公告複試名單	112年5月11日(星期四)
初試成績複查	112年5月11日(星期四)15時至112年5月14日(星期日)15時
複試網路報名	112年5月19日(星期五)14時至112年5月25日(星期四)24時
面試	112年6月10日(星期六)
複試成績複查	112年6月30日(星期五)15時至112年7月5日(星期三)24時
放榜	112年7月18日(星期二)15時

2.本次招生考試於112年4月17日至4月22日入闈辦理相關製卷試務工作。

3.本次招生考試訂於4月22日舉行筆試、6月10日舉行面試,屆時各相關單位若有活動,請協助配合調整。

三、招生宣傳活動:

1. 112年1月7日至臺中市立惠文高中參加大學博覽會招生宣傳。

2. 112年1月17日至苗栗縣私立興華高中參加大學博覽會招生宣傳。

3. 112年1月18日至國立宜蘭高中參加大學博覽會招生宣傳。

4. 112年1月31日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張英裕主任至台南市私立德光高中入班宣傳。

5. 112年2月16日教育學系陳延興主任參加國立中興高中舉辦大學學群探索專題線上演講。

6. 112年2月17日至彰化縣私立精誠高中參加大學博覽會招生宣傳。

7. 112年2月17日至台南市私立興國高中參加大學博覽會招生宣傳。

8. 112年2月18日至台中市私立弘文高中參加大學博覽會招生宣傳。

9. 112年2月18日至國立虎尾高中參加大學博覽會招生宣傳。

10. 112年2月21日至新北市立復興高中參加大學博覽會招生宣傳。

11. 112年2月22日至彰化縣立成功高中參加大學博覽會招生宣傳。

12. 112年2月25日及26日至台北參加旺旺集團舉辦之大學博覽會招生宣傳。

13. 112年3月2日至苗栗縣私立文興高中參加大學博覽會招生宣傳。

- 14.112 年 3 月 3 日至台北私立東山高中參加大學博覽會招生宣傳。
- 15.112 年 3 月 4 日參加嘉義市政府舉辦之大學博覽會招生宣傳。
- 16.112 年 3 月 10 日至新北市立新北高中參加大學博覽會招生宣傳。
- 17.112 年 2 月中至 4 月中於台中烏日高鐵站看板展示本校招生宣傳。
- 18.112 年 2 月中至 3 月中於台中捷運站列車展示本校招生宣傳。

◎課務組

一、教師授課相關業務

- (一)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網路加退選選課後共計有 26 門科目選課人數不足開班人數，本處於 112 年 2 月 22 日逕予停開並公告學生週知。
 - (二)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專任教師基本時數不足者共計 13 人，已通知各系所、學程依下列所列處理方式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前簽請校長核准。
 - 1.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週至多抵計 1 小時，計 3 人。
 - 2.夜間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抵計，計 3 人。
 - 3.臨床教學時數抵計。
 - 4.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教育實習之時數抵計。
 - 5.導師時數抵計，計 3 人。
 - 6.次學期補回，計 4 人。
 - (三)核算日間班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兼課鐘點費，夜間班及 EMBA 授課教師鐘點費事宜。
 - (四)本處為服務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成績申請及課務教學等事務，於夜間安排人員值班，教務處夜間人員值班時間如下：
 - 1.第 01 週~第 03 週：週二至週四晚上 17:30~19:30。
 - 2.第 04 週~第 16 週：週二至週三晚上 17:30~19:30。
 - 3.第 17 週~第 18 週：週二至週四晚上 17:30~19:30。
 - (五)本校 112 年度承接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中區考場業務，考試訂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五）至 27 日（一）舉行，3 月 22 日（三）進行考場布置，3 月 23 日（四）開放考場供考生及家長查看，考量考試期間有大量身心障礙考生及其陪考家長入校，3 月 22 日至 3 月 27 日全校課程改為線上教學或調補課方式辦理。
 - (六)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期程如下：
 - 1.網路加退選作業：112 年 2 月 13 日 18 時 30 分至 2 月 17 日 17 時。
 - 2.人工加退選作業：112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 月 24 日止。
 - (七)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工加退選課共計有 833 人次申請。
 - (八)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際選課自前一學期末即開始受理申請，至 112 年 2 月 24 日受理截止。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際選課人次如下：
 - 1.本校同學選修他校課程共 47 人次。
 - 2.他校同學選修本校課程共 27 人次。
 - (九)開學第四至第五週辦理學生選課確認單核對及核算學分費繳納事宜。
- ### 二、學生競賽與學習相關業務

- (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辦理專長能力檢定訊息業已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
- (二) 本校為落實學習預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業已實施「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規劃完善的課業預警機制：期初預警（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修習學分總數達三分之一）、期中預警（第 9 週時缺曠課總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及即時預警（任課老師或導師依據期中評量或學生學習需要認為應予以個別輔導者），透過各項預警制度，提醒學生課業學習情況，可即時規劃改善學習方案，期望能積極提升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本學期(111-2)期初預警通知業於 2 月 10 日送至各學系所，惠請各學系所轉知教師進行輔導。

三、增設調整系所、招生總量、招生試務相關業務

- (一) 按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3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附表五之規定，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教師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三、四所定基準。教育部將自 109 學年度起開始檢核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數，如連續兩年未達標準，將依第五條規定調整本校該學制總量招生名額之 70% 至 90%。
- (二)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9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3700 號函，有關個人申請招生名額，教育部為維護甄試品質並兼具多元發展，自 109 學年度起將引導各學系妥慎規劃各招生管道名額，並宜貼近全校平均名額比率（以高低差 10% 為原則）。
- (三) 本校 113 學年度一般項目，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臺中大學教字第 1120460068 號函，函送新設「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及停招「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等 2 案報部審查。
- (四)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筆試試務已於 112 年 2 月 11 日(星期六)辦理完畢，感謝各單位協助配合，俾使招生考試工作順利完成。

四、課程規劃相關業務

- (一) 核對及建置 111 學年度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正及新增之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時數及科目代碼。
- (二)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事務暨開排課作業協調會議訂於 112 年 3 月 21 日召開。

五、各項統計及報表相關業務

- (一) 本學期選課人數達 76 人以上大班授課共計 22 門，其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

編號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開課序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授課教師	修課人數
1	文創系	文創二甲	6	設計管理	3	3	拾已寰 許嘉倫	79
		文創四甲	4	設計管理				

編號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開課序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授課教師	修課人數
2	資工系	資一甲	3	進階程式設計	3	3	李宗翰	79
3	師培處	大四教育學群一	6	教育史	2	2	林仁傑	78
4	師培處	大四教育學群一	2	教育政策與法規	2	2	陳盛賢	76
5	師培處	大四教育學群二	8	適性教學	2	2	林佳慧	80
6	國企系	國企一甲	3	企業概論	3	3	謝銘元	79
7	國企系	國企二甲	1	國際企業管理	3	3	鄭尹惠	78
8	國企系	國企二甲	2	財務管理	3	3	楊宏昌	88
9	數教系	數一甲	1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楊晉民	81
10	體育系	體一甲	1	運動社會學	3	3	李炳昭	78
11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	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	3	3	張敦程 張馨化	79
12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7	認識臺灣	2	2	白紀齡	99
13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8	認識臺灣	2	2	林月里 林致妘	87
14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9	當代社會議題	2	2	郭致遠	88
15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10	當代社會議題	2	2	郭致遠	135
16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17	視覺藝術與社會	2	2	黃士純	84
17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2	自然、科技與社會	2	2	白子易	92
18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10	人文關懷體驗	2	2	李家宗	139
19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11	人文關懷體驗	2	2	李家宗	88
20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12	人文關懷體驗	2	2	黃玉琴	132
21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13	當代社會議題	2	2	郭致遠	89
22	通識中心	大三通識	9	經典的智慧	2	2	李建德	129

(二) 本學期申請全英語教學科目共計 12 門，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

編號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開課序號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時數	授課教師	備註
1	國企系	國企一甲	3	企業概論	3	3	謝銘元	
2	國企系	國企二甲	8	成本會計學	3	3	謝銘元	
3	IMBA	IMBA 一A IMBA 二A	1	企業研究方法	3	3	張敦程 郭政忠	
4	IMBA	IMBA 一A IMBA 二A	3	公司治理	3	3	林欣怡 林政逸 張馨化	
5	IMBA	IMBA 一A IMBA 二A	4	中小企業管理	3	3	張馨化	
6	IMBA	IMBA 一A IMBA 二A	5	產學合作實務研討	3	3	王健航	
7	IMBA	IMBA 一A IMBA 二A	6 7	新產品開發管理 新產品開發管理	3	3	王健航 楊宜興	
8	資統所	資博一甲	3	試題反應理論深論	3	3	楊志堅	
9	資統所	資博一甲 資博二甲	4	專題獨立研究:測驗 統計程式深論	3	3	楊志堅	

編號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開課序號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時數	授課教師	備註
		資博三甲						
10	資統所	資博一甲 資博二甲 資博三甲	12	因素分析深論	3	3	楊志堅	
11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20	電影配樂賞析	2	2	陳曉嫻	
12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22	電影配樂賞析	2	2	陳曉嫻	

(三) 彙整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以利上網建置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

(四) 彙整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開課資料上傳至教育部課程資源網。

六、本處規劃於 112 學年度實施教師彈性教學 16+2 週方案，說明如下：

(一)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本校原行事曆規劃亦以 18 週安排。查各大專校院為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鼓勵學生自主學習與探索跨域知識，或因應各國學制學生出國交換學習需要，多有規劃彈性之教學週期。實施的學校包括：台大、師大、台科大、中興、國北教大、暨大、靜宜等校。

(二) 考量支持學生自主學習與跨域學習亦為本校中長程發展目標之一，為逐步引導本校師生進行課程調整，本處規劃於 112 學年度起實施教師彈性教學 16+2 週方案，實施原則如下：

1. 教師之教學設計，於正規 18 週授課，調整其中 2 週內容為學生自主學習（16+2 週學生自主學習）。請教師確保變動之課程規劃不會影響學生於該課程應習得之知識與培養之能力。

2. 教師規劃之學生自主學習方式或內容，應呈現於教學大綱，並須針對自主學習成效規劃合適之評量作法並留存相關成果，自主學習範圍舉例如下：

① 參與專業論壇、學術研討會、講座、企業分享等產官學研相關交流活動。

② 閱覽產業及學術相關多媒體資料。

③ 製作專題報告。

④ 產官學機構參訪或實務體驗。

⑤ 參與校內外舉辦之各類工作坊活動。

⑥ 其他有助學生學習之自主學習方式或內容。

(三) 相關行政配套：

1. 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時間，比照其他學校，行事曆設定於第 8 週及第 16 週舉行，但加註授課老師另有規定者，依老師教學大綱辦理。

2. 期中停修申請、休退學截止日期、教師繳交成績期限等日期，仍維持原規定。

◎教學發展中心

一、 協助新進教師導入：

(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教師傳習團隊名單如下：

學院	系所單位	新進教師	傳習教師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范雅晴	王金國
人文學院	語文教育學系	陳芄欣	彭雅玲
人文學院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高泉鼎	謝儲鍵
人文學院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張詠菡	鄭安晞
人文學院	美術學系	劉子平	康敏嵐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吳細顏	羅日生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范熙文	羅日生

(二) 112 年度新進教師手冊將於 3 月起辦理彙編作業，懇請各單位協助更新手冊相關資料，以協助新進教師掌握中教大教師須知及校園資訊。

二、教學知能研習：

(一) 112 年 4 月 18 日(二)上午 9:30-11:30 辦理校園智慧財產權講座-數位教材製作與智慧財產權，邀請 東吳大學法學院系章忠信教授主講，採用 Google Meet 軟體辦理，歡迎本校教職員生踴躍參加。

(二) 持續辦理教師社群、數位教學、教學實踐研究及雙語教學知能等系列主題，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 <https://ctd.ntcu.edu.tw/index.php>。

三、教學助理制度：

(一)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補助一覽表如下：

序號	教學助理申請類別 (依 1 至 7 順序於當年度預算內補助)	補助件數
1	講座(含客座)教授	0
2	大班授課	7
3	師資培育教學實驗室	1
4	身心障礙教師	1
5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13
6	語文類	0
7	討論類	0
合計		22

(二) 111-2 學期教學助理皆完成聘僱作業，112 年 3 月 13 日起辦理期初培訓(含測驗)，因應疫情及數位化趨勢，將採線上方式進行。

(三)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規定，彙整通識教育中心、人事室相關資料，預計於 112 年 3 月底前向教育部申請教學助理納保衍生相關經費補助並辦理後續核結事宜。

四、112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命題資料袋於 112 年 3 月 13 日發送至各命題單位，敬請留意作業時程。

五、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112 年度「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預計於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5 日辦理徵件，歡迎師長踴躍申請。

六、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相關表單請逕至教發中心網站下載專區參考下載 <https://ctd.ntcu.edu.tw/download.php>。

七、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一) 教育部自 107 年開始規劃推動，目的為精進教師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透過教師個人研究經費的挹注，鼓勵教師以教學場域為研究，同與高教深耕計畫相為呼應，以達成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本案校內聯絡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陳宣卉小姐，連絡電話:2218-3142。詳細資訊請參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 <https://tpr.moe.edu.tw/index>。
- (二) 教育部 112 學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本校共 20 件申請案，業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前完成報部作業。
- (三) 107-110 年度本校教師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業以機構典藏方式置於圖書館 <http://ntcuir.ntcu.edu.tw/handle/987654321/14223>，歡迎本校師長點閱。
- (四) 110 年 5 月 31 日公告實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期鼓勵教師參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精進教學俾提升教學效能。

八、教學資源工具與應用：

- (一) 為協助本校教師教學及錄製教材，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自 110 年起提供「EverCam 錄製軟體」供師長使用，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尚有授權名額，歡迎師長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申請。
- (二)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導入臺灣數位學習科技 km+ 教材庫 (<http://elp.ntcu.edu.tw/>)供全校師生試用，並啟用申請教師帳號，歡迎本校師生踴躍使用。
- (三)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各級學校，會議及遠距教學需求，教育部彙整相關視訊軟體使用手冊，放置於教育雲「線上教學便利包」，歡迎老師參考運用。
- (四)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教學電子報刊載歷年教學優良教師教學經驗分享及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獲獎教師教材製作心得分享，另不定期刊載活動電子報，歡迎教師至中心網站瀏覽點閱 (<https://ctd.ntcu.edu.tw/epaper.php>)。
- (五) 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數位課程專區展示歷年教學優良教師及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獲獎教師心得分享影片。111 年度獲獎教師陸續進棚錄製，預計於 112 年 7 月起上線，歡迎教師點閱瀏覽。
- (六) 中心設有教學實務研討區（行政大樓 A202 辦公室）及數位攝影棚（英才校區 R209）。研討區備有多部桌上型電腦（含 2 部 mac 電腦）、電子書軟體供教師製作數位教材與進行教學研討使用；攝影棚設有導播系統、攝影機、讀稿機、綠幕、燈具及收音麥克風等專業設備供教師拍攝數位課程，歡迎教師多加利用。
- (七) 教師如需相關技術支援，請於 <http://ctd.ntcu.edu.tw/list.php?sn=3> 及 <http://ctd.ntcu.edu.tw/list2.php> 線上進行時段預約。

肆、備查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備查案一：有關本校教育學院擬增設「教育大數據學分學程」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培養教育與數據分析核心能力兼具之人才，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配合教育部教育大數據微學程計畫，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擬增設教育大數據學分學程。
- 三、本學分學程開課單位為教育學院，並請相關系所支援教學，所需費用由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支應。
-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大數據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一。

擬辦：擬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配合民法修正法定成年年齡下修至 18 歲，有關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退學、轉系，是否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 18 歲為成年（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二、配合民法下修法定成年年齡，大一新生入學時大都已滿 18 歲，故已有部分學校修正休、退學申請表單（如政大）、或擬修正學則有關學士班學生申請休、退規定（如清大、台師大），修正方向為「未成年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 三、教育部並未訂有學生申請休、退學需經家長同意之相關規範，由各校自行訂定並列入相關教務章則。
- 四、依本校學則第 30 條第 1 項：「學士班學生因故自動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但年滿 20 歲者，特殊情況經導師、所屬系主任審核，並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以及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第 4 點第 1 項：「學生申請轉系應檢具下列申請文件：（一）申請書。（二）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三）歷年成績單。」之規定，本校學士班學生雖已為成年人，申請休學、退學、轉系仍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五、本校因應民法修正成年年齡為 18 歲，已成年之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退學、轉系是否仍維持需經家長同意？或修正為僅限未成年者須經家長同意？提請會議討論凝聚共識，以為後續相關規定修正之參考依據。

決議：本案先蒐集師長意見及參考他校規定後，再行評估是否修訂相關法規。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第6、7、12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促進本校學生跨領域學習，擴大學生修讀雙主修之機會，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
 - (一) 本辦法第 16 條業已規範各學系得依本辦法訂定輔系、雙主修相關規定，故刪除本條文第 1 項第 3 款有關學期成績之限制。
 - (二) 本辦法第 7 條新增各學系每學年招收雙主修名額以不低於教育部當學年核定之招生名額五分之一為原則之規定。另他校學生至本校修讀雙主修之招收名額，依各學系規定辦理。
- 二、參考台大、政大、成大、台師大之作法，為使修讀雙主修學生能選擇以主學系或加修學系其中一系畢業，本辦法第 12 條新增第 2 項有關本校學生修讀校內雙主修，已符合加修之雙主修學系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課程、通識課程、系訂必修及選修課程、校級及系級畢業規定），但未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者，得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之主學系，以加修之雙主修學系資格畢業之規定。
- 三、檢附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草案及現行條文各乙份（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24200408 號函，增訂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相關規定。
- 二、將學期中教師辭聘、經核定留職停薪、借調、因案停聘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出缺者納入法規。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三)。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12月29日臺教文(五)字第1112506246D 號函來文修正第六條、

第七條及第二十五條（如附件四之1）。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之2。

擬辦：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課業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調整文化不利學生之條件規定，同步修正相關法條。

二、檢附本校「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課業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條文及原條文各乙份（如附件五）。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辦理。

二、幼教系為因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修訂為「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以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名稱之調整，擬同步修正幼教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學分要點。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26 日幼兒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12 年 2 月 21 日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3時10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大數據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111 年 12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12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教育與數據分析核心能力兼具之人才，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特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大數據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
- 二、本學分學程由教育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學院辦公室規劃辦理各項行政業務；學分學程課程由本校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支援教學。
本學分學程課程包含基礎課程、進階課程與實習課程，課程科目表及應修學分數詳見附表一。
- 三、本學分學程修讀資格以本校各系大二(含)以上有意願修讀學分學程之在校生為限，有意修讀者應填寫申請表(附表二)並檢具歷年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校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提出書面申請。
- 四、學生已修讀及格之課程，擬申請採認為本學分學程之課程者，以一科目為限，並依本校學分採認規定辦理。
- 五、經核准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須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 12 學分，於修畢後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院提出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認證申請表如附表三)，經本院審核後，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
- 六、為鼓勵本校學生修讀本學分學程，學生於在校期間所選讀本學分學程之課程免繳學分費。學生選課作業統一由教務處辦理，不另行選課。
- 七、本學分學程課程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得由 2 位(含)以上專、兼任教師共同授課，共同授課教師均需共同到班授課，共同授課課程之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授課時數 2 倍為限，授課教師之鐘點費，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本學分學程所需費用由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支應。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 九、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大數據學分學程 課程科目表

(至少應修畢 12 學分)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數	支援開 課單位	備註
基礎		資料科學在教育上的應用	選	3		至少修 習 2 門 課程
		教育大數據分析套裝軟體	選	3		
		統計與教育大數據分析	選	3		
進階		網際網路與教育大數據分析	選	3		至少修 習 1 門 課程
		社會科學與教育資料應用	選	3		
		社群網路分析在教育上的應用	選	3		
		自然語言處理在教育上的應用	選	3		
實務		教育資料分析與學習科學專題	選	3		至少修 習 1 門 課程
		人工智慧教育專題製作	選	3		
		適性化學習專題製作	選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大數據學分學程 就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級	班	姓名	
學號			聯絡 電話	(H): 手機: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辦人		系所 主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大數據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

「教育大數據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學生須修滿規定之 12 學分，即可取得學分學程之認證。

二、申請人請填寫申請資料，並勾選已修習課程，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111 上)、各科成績(請附歷年成績單)。

申請人		學 號	
系(所) 別	系 / 所		年 班
出生年月日		行動電話	

修習課程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院認證	備註
	資料科學在教育上的應用	3			
	教育大數據分析套裝軟體	3			
	統計與教育大數據分析	3			
	教育計量資料分析	3			
	網際網路與教育大數據分析	3			
	社會科學與教育資料應用	3			
	社群網路分析在教育上的應用	3			
	自然語言處理在教育上的應用	3			
	教育資料分析與學習科學專題	3			
	人工智慧教育專題製作	3			
	適性化學習專題製作	3			

總計(修滿十學分)： _____ 學分

承 辦 人		單 位 主 管		教 務 長		校 長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p> <p>(一) 應為在學學生，休學期間不得申請。</p> <p>(二) 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p> <p>本校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且該學系亦招收雙主修為限。</p> <p>雙主修取得以一學系為限。學生可於申請放棄修讀原雙主修後，再度申請不同學系之雙主修，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且仍應符合前二項之規定。</p> <p>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以與本校簽訂跨校修讀雙主修合作協議學校為限，跨校修讀雙主修除須符合本辦法規定外，並應依本校與他校簽訂之雙主修合作協議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p> <p>(一) 應為在學學生，休學期間不得申請。</p> <p>(二) 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p> <p><u>(三) 申請修讀雙主修者，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80分以上。</u></p> <p>本校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且該學系亦招收雙主修為限。</p> <p>雙主修取得以一學系為限。學生可於申請放棄修讀原雙主修後，再度申請不同學系之雙主修，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且仍應符合前二項之規定。</p> <p>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以與本校簽訂跨校修讀雙主修合作協議學校為限，跨校修讀雙主修除須符合本辦法規定外，並應依本校與他校簽訂之雙主修合作協議規定辦理。</p>	<p>本辦法第 16 條業已規範各學系得依本辦法訂定輔系、雙主修相關規定，故刪除本條文第 1 項第 3 款有關學期成績之限制（同輔系），並藉以擴大學生修讀雙主修之機會。</p>
<p>第七條 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學期及對象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第一學期：</p> <p>1. 四年級應屆畢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p> <p>2. 轉學新生。</p> <p>(二) 第二學期：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p> <p>學生應依本校每學期公告之申請程序及方式提出申請，由主學系主任及所選輔系或雙主修學系主任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定後，教務處公告核准名單，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p>	<p>第七條 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學期及對象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第一學期：</p> <p>1. 四年級應屆畢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p> <p>2. 轉學新生。</p> <p>(二) 第二學期：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p> <p>學生應依本校每學期公告之申請程序及方式提出申請，由主學系主任及所選輔系或雙主修學系主任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定後，教務處公告核准名單，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p>	<p>1. 為促進本校學生跨領域學習，新增第 4 項各學系招收校內雙主修名額之低限，讓符合資格且有意願修讀學生，能順利修讀雙主修。</p> <p>2. 原第 4 項新增他校學生至本校修讀雙主修之名額依各學系規定辦理。</p> <p>3. 原第 3、4 項之項次順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受理學生申請為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系，必要時每學期第十週前得進行輔系或雙主修申辦說明會，受理申請後得辦理面談、測試或其他形式之審核。</p> <p><u>各學系每學年招收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名額，以不低於教育部當學年核定之招生名額五分之一為原則。</u></p> <p>學生申請跨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須經雙方學校相關學系同意，並經雙方學校相關單位審查通過；<u>他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之招收名額，依各學系規定辦理。</u></p>	<p>受理學生申請為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系，必要時每學期第十週前得進行輔系或雙主修申辦說明會，受理申請後得辦理面談、測試或其他形式之審核。</p> <p>學生申請跨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須經雙方學校相關學系同意，並經雙方學校相關單位審查通過。</p>	
<p>第十二條 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已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或雙主修科目與學分，得於第一學期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第二學期五月二十五日前提出申請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外校學生申請至本校修讀輔系、雙主修者亦同。</p> <p><u>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加修之雙主修學系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課程、通識課程、系訂必修及選修課程、校級及系級畢業規定），但未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者，得提出放棄修讀之主學系，以加修之雙主修學系資格畢業；申請期限依前項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日程辦理，但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在此限。</u></p> <p>本校學生申請至外校修讀輔系、雙主修者，其申請時程依對方學校之規定辦理。</p> <p>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畢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返校補修不足輔系或雙主修科目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證明，<u>依第二項規定放棄修讀主學系者亦同。</u></p>	<p>第十二條 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已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或雙主修科目與學分，得於第一學期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第二學期五月二十五日前提出申請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外校學生申請至本校修讀輔系、雙主修者亦同。</p> <p>本校學生申請至外校修讀輔系、雙主修者，其申請時程依對方學校之規定辦理。</p> <p>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畢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返校補修不足輔系或雙主修科目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台大、政大、成大、台師大之作法，為使修讀雙主修學生能選擇以主學系或加修學系其中一系畢業，故新增第二項規定。 2. 原第二、三項項次順移。 3. 第四項配合第二項新增規定修正文字。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修正草案）

教育部87年11月20日台（87）師（二）字第97130962號函備查
96年6月2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7月18日台（二）字第0960108117號函備查
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2、3、4條
教育部96年10月19日台（二）字第0960159423號函備查
99年12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3月1日臺高（二）字第1000029875號函備查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全條文通過
教育部110年1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75979號函備查第1、2、4至10、12至18條
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3、4、11條
教育部110年5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67679號函備查第3、4、11條
111年10月1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5至7、9至13條
112年○月○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6、7、12條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配合學生需要，增加其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雙主修，輔系、雙主修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第三條 設置輔系之學系，應就該學系課程架構表中指定必修專門科目至少二十學分作為輔系課程架構表，並提校級教務會議通過。

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輔系適用課程架構表，以核定開始修習之學年度為依據。

（二）修讀輔系之科目不得與主學系科目相同，若因此而輔系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專門科目學分以補足之。

第四條 設置雙主修之學系，應就該學系課程架構表中指定全部必修專門科目作為雙主修課程架構表，並提校級教務會議通過。惟必修專門科目學分數不足四十學分，應指定選修專門課程補足之。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雙主修適用課程架構表，以核定開始修習之學年度為依據。

（二）修讀雙主修之科目不得與主學系科目相同，若因此而雙主修學分數不足者，應由雙主修學系指定專門選修科目學分以補足之。

第五條 申請修讀輔系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一）應為在學學生，休學期間不得申請。

（二）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本校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且該學系亦招收輔系為限。

輔系取得以二學系為限（含畢業前放棄雙主修可取得之輔系）。

學生轉系至已核准修讀之輔系後，得將轉系前之主學系申請為輔系，且仍應符合前三項之規定。

學生跨校修讀輔系以與本校簽訂跨校修讀輔系合作協議學校為限，跨校修讀輔系除須符合本辦法規定外，並應依本校與他校簽訂之輔系合作協議規定辦理。

第六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一）應為在學學生，休學期間不得申請。

（二）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本校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且該學系

亦招收雙主修為限。

雙主修取得以一學系為限。學生可於申請放棄修讀原雙主修後，再度申請不同學系之雙主修，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且仍應符合前二項之規定。

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以與本校簽訂跨校修讀雙主修合作協議學校為限，跨校修讀雙主修除須符合本辦法規定外，並應依本校與他校簽訂之雙主修合作協議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學期及對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第一學期：

1. 四年級應屆畢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

2. 轉學新生。

(二) 第二學期：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

學生應依本校每學期公告之申請程序及方式提出申請，由主學系主任及所選輔系或雙主修學系主任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定後，教務處公告核准名單，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

受理學生申請為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系，必要時每學期第十週前得進行輔系或雙主修申辦說明會，受理申請後得辦理面談、測試或其他形式之審核。

各學系每學年招收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名額，以不低於教育部當學年核定之招生名額五分之一為原則。

學生申請跨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須經雙方學校相關學系同意，並經雙方學校相關單位審查通過；他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之招收名額，依各學系規定辦理。

第八條 選修輔系或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學系及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成績考核及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課程之收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一年級至四年級期間：當學期主學系、輔系、雙主修合計總修習學分數超過二十五學分，始收取超出之學分費。

(二) 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1. 當學期主學系、輔系、雙主修合計總修習學分數未滿十學分者，應繳交雜費及學分費。

2. 當學期主學系、輔系、雙主修合計總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且若超過二十五學分者，另收取超出之學分費。

學生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課程之收費，依本校與他校簽訂之輔系、雙主修合作協議辦理。

第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修滿輔系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輔系資格。

放棄修讀雙主修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核給輔系資格；已核給輔系之學分，不得再重複採計為主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單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跨校修讀輔系者，則加註跨校學校及輔系名稱。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修滿雙主修學系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單附記雙主修學系名稱，跨校修讀雙主修者，則加註跨校學校及雙主修名稱。

第十二條 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已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或雙主修科目與學分，得於第一學期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第二學期五月二十五日前提出申請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外校學生申請至本校修讀輔系、雙主修者亦同。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加修之雙主修學系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課程、通識課程、系訂必修及選修課程、校級及系級畢業規定），但未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者，得提出放棄修讀之主學系，以加修之雙主修學系資格畢業；申請期限依前項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日程辦理，但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在此限。

本校學生申請至外校修讀輔系、雙主修者，其申請時程依對方學校之規定辦理。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畢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返校補修不足輔系或雙主修科目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證明，依第二項規定放棄修讀主學系者亦同。

第十三條 學生未取得輔系、雙主修資格，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課程學分採認規定，採認為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列入畢業學分。主學系或開課單位應依本校課程學分採認規定予以專業審查採認。

第十四條 學生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其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輔系或雙主修名稱。

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退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輔系或雙主修名稱。

第十五條 他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六條 各學系得依本辦法訂定輔系、雙主修相關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各學系所定輔系、雙主修相關規定較本辦法嚴格者，從各學系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各教育法規、本校學則及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

教育部87年11月20日台(87)師(二)字第97130962號函備查
96年6月2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7月18日台中(二)字第0960108117號函備查
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2、3、4條
教育部96年10月19日台中(二)字第0960159423號函備查
99年12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3月1日臺高(二)字第1000029875號函備查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全條文通過
教育部110年1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75979號函備查第1、2、4至10、12至18條
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3、4、11條
教育部110年5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67679號函備查第3、4、11條
111年10月1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5至7、9至13條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配合學生需要,增加其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雙主修,輔系、雙主修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第三條 設置輔系之學系,應就該學系課程架構表中指定必修專門科目至少二十學分作為輔系課程架構表,並提校級教務會議通過。
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輔系適用課程架構表,以核定開始修習之學年度為依據。
(二) 修讀輔系之科目不得與主學系科目相同,若因此而輔系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專門科目學分以補足之。
- 第四條 設置雙主修之學系,應就該學系課程架構表中指定全部必修專門科目作為雙主修課程架構表,並提校級教務會議通過。惟必修專門科目學分數不足四十學分,應指定選修專門課程補足之。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雙主修適用課程架構表,以核定開始修習之學年度為依據。
(二) 修讀雙主修之科目不得與主學系科目相同,若因此而雙主修學分數不足者,應由雙主修學系指定專門選修科目學分以補足之。
- 第五條 申請修讀輔系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一) 應為在學學生,休學期間不得申請。
(二) 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本校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且該學系亦招收輔系為限。
輔系取得以二學系為限(含畢業前放棄雙主修可取得之輔系)。
學生轉系至已核准修讀之輔系後,得將轉系前之主學系申請為輔系,且仍應符合前三項之規定。
學生跨校修讀輔系以與本校簽訂跨校修讀輔系合作協議學校為限,跨校修讀輔系除須符合本辦法規定外,並應依本校與他校簽訂之輔系合作協議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一) 應為在學學生,休學期間不得申請。
(二) 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三) 申請修讀雙主修者,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80分以上。
本校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且該學系

亦招收雙主修為限。

雙主修取得以一學系為限。學生可於申請放棄修讀原雙主修後，再度申請不同學系之雙主修，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且仍應符合前二項之規定。

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以與本校簽訂跨校修讀雙主修合作協議學校為限，跨校修讀雙主修除須符合本辦法規定外，並應依本校與他校簽訂之雙主修合作協議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學期及對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第一學期：

1. 四年級應屆畢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

2. 轉學新生。

(二) 第二學期：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

學生應依本校每學期公告之申請程序及方式提出申請，由主學系主任及所選輔系或雙主修學系主任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定後，教務處公告核准名單，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

受理學生申請為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系，必要時每學期第十週前得進行輔系或雙主修申辦說明會，受理申請後得辦理面談、測試或其他形式之審核。

學生申請跨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須經雙方學校相關學系同意，並經雙方學校相關單位審查通過。

第八條 選修輔系或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學系及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成績考核及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課程之收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一年級至四年級期間：當學期主學系、輔系、雙主修合計總修習學分數超過二十五學分，始收取超出之學分費。

(二) 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1. 當學期主學系、輔系、雙主修合計總修習學分數未滿十學分者，應繳交雜費及學分費。

2. 當學期主學系、輔系、雙主修合計總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且若超過二十五學分者，另收取超出之學分費。

學生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課程之收費，依本校與他校簽訂之輔系、雙主修合作協議辦理。

第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修滿輔系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輔系資格。

放棄修讀雙主修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核給輔系資格；已核給輔系之學分，不得再重複採計為主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單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跨校修讀輔系者，則加註跨校學校及輔系名稱。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修滿雙主修學系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單附記雙主修學系名稱，跨校修讀雙主修者，則加註跨校學校及雙主修名稱。

第十二條 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已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或雙主修科目與學分，得於第一學期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第二學期五月二十五日前提出申請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外校學生申請至本校修讀輔系、雙主修者亦同。

本校學生申請至外校修讀輔系、雙主修者，其申請時程依對方學校之規定辦理。

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畢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返校補修不足輔系或雙主

修科目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證明。

第十三條 學生未取得輔系、雙主修資格，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課程學分採認規定，採認為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列入畢業學分。主學系或開課單位應依本校課程學分採認規定予以專業審查採認。

第十四條 學生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其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輔系或雙主修名稱。

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退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輔系或雙主修名稱。

第十五條 他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六條 各學系得依本辦法訂定輔系、雙主修相關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各學系所定輔系、雙主修相關規定較本辦法嚴格者，從各學系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各教育法規、本校學則及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關琰丰
電話：02-7736-5937
電子信箱：fone@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242004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訂情形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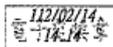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國立大專校院教師婉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研訂情形調查表」1份，請查照並於112年2月17日（星期五）前免備文填復。

說明：

- 一、本部111年12月19日臺教人(三)字第1114203923號書函諒達。
- 二、為建構友善之生養環境，本部前請各校於學校章則或規定研訂教師於婉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課務得由學校協助安排之相關規範，並將相關規範轉知所屬教師知悉。為瞭解各校研訂辦理情形，爰為旨揭調查。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



教師婉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研訂情形調查表

議題	貴校是否訂有教師於婉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課務得由學校協助安排之相關規範？
執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轉知所屬教師知悉之方式為_____（填此項者，請檢附相關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否，研議訂定之具體期程為： <hr/> <hr/> <hr/>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教師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陳核簽准商請本校教師或延聘與任教科目專長相符之校外合格教師代課：</p> <p>(一)連續請病假逾十四日者。</p> <p>(二)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p> <p>(三)連續請娩假、流產假或產前假者。</p> <p>(四)連續請喪假七日以上者。</p> <p>(五)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者；因公受傷以公假登記，連續請公假十四日以上者。</p> <p>(六)連續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逾七日者。</p> <p><u>(七)學期中教師辭聘、經核定留職停薪、借調、因案停聘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出缺者。</u></p>	<p>三、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請假教師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陳核簽准商請本校教師或延聘與任教科目專長相符之校外合格教師代課：</p> <p>(一)連續請病假逾十四日者。</p> <p>(二)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p> <p>(三)連續請娩假、流產假或產前假者。</p> <p>(四)連續請喪假七日以上者。</p> <p>(五)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者；因公受傷以公假登記，連續請公假十四日以上者。</p> <p>(六)連續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逾七日者。</p>	<p>1.依教育部來文將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相關規定納入法規。</p> <p>2.另將學期中教師臨時出缺、辭聘或經核定借調、因案停聘者納入法規。</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修正草案)

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校教評會及89.09.27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年六月十三日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注意事項依「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教師請假規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
- 二、本校專、兼任教師應依教師法及學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非有第三點及第四點之情況不得延聘代課教師。
- 三、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教師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陳核簽准商請本校教師或延聘與任教科目專長相符之校外合格教師代課：
 - (一)連續請病假逾十四日者。
 - (二)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
 - (三)連續請娩假、流產假或產前假者。
 - (四)連續請喪假七日以上者。
 - (五)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者；因公受傷以公假登記，連續請公假十四日以上者。
 - (六)連續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逾七日者。
 - (七)學期中教師辭聘、經核定留職停薪、借調、因案停聘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出缺者。
- 四、兼任教師請假、補課、代課、鐘點費相關規定如下：
 - (一)於授課期間符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定假別及時數請假者，經學校准假後，得自行補課或由所聘任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延聘合格之教師代課。
 - (二)兼任教師經准假後，請假期間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
- 五、代課教師之聘請及鐘點費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由校內具備該請假教師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每週代課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 (二)如因專業不同或校內延聘有困難，得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每週代課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 (三)代課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 (四)專任教師凡請假已延聘其他教師代課者，在請假期間內如有超支鐘點，應按其請假週數扣除。
- 六、教師若有前述事實需辦理請假代課時，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陳核簽准時需檢附代課教師、上課班級、科目、時數、時間等資料。
- 七、請假教師銷假後，該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應在二週內，附上經核准之原簽資料通知教務處課務組辦理代課鐘點費之申報。
- 八、代課教師所需鐘點費由校務基金款項下支付。
- 九、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課務組
於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經○年○月○日校長核准公告實施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聖明

電話：(02)7736-6174

電子信箱：edusir@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112506246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主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6條、第7條及第25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以臺教文(五)字第1112506246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黃聖明 (電話：02-7736-617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外交部、本部各駐境外機構(含派駐人員)、法制處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均含附件)

111/12/29
電 15.424

裝

訂

線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其內容應包括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招生規定經本部核定後，大專校院應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大專校院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第七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第二十五條 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併入當學年度本校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p> <p>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同一國籍外國學生錄取之比例以不得超過外國學生招收名額之五分之二為原則。<u>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如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收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u></p>	<p>第四條</p> <p>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併入當學年度本校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p> <p>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同一國籍外國學生錄取之比例以不得超過外國學生招收名額之五分之二為原則。</p>	<p>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規定。</p>
<p>第五條</p>	<p>本校招生外國學生分為春季班及秋季班，<u>統一自行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含海外實體及線上教育展)，宣導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無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於國際生報名系統公告招生資訊</u>。春季班招生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每年八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秋季班招生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提出申請），外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表件，向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p> <p>(一) 入學申請表及具結書證明(須於報名系統網站線上申請)。</p> <p>(二) 學歷證明文件：</p>	<p>第五條</p> <p>本校招生外國學生分為春季班及秋季班，春季班招生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秋季班招生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四月三十日），外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表件，向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p> <p>(一) 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p> <p>(二) 學歷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 2. 修正本處單位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3. 其他地區學歷：</p> <p>(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p> <p>(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三)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p> <p>(四) 中文或英文自傳</p> <p>(五)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美金 3,500 元)，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六) 其他各系(所、學位學程)另定應附繳之文件。</p> <p>(七) 申請費。</p> <p>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有下列情形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限制：</p> <p>(一) 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p> <p>(二) 已在我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檢具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p> <p>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p>	<p>(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三)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四) 其他各系(所、學位學程)另定應附繳之文件。</p> <p>(五) 申請費。</p> <p>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有下列情形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限制：</p> <p>(一) 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p> <p>(二) 已在我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檢具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p> <p>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述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p> <p>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述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p> <p>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p>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p>第六條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每學期每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 <u>本校教學以中國語文（國語）為主，部份系（所、學位學程）以全英文授課，申請人中文至少須達 A2 級(含)以上，英文至少須達 B1 級(含)以上，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各自訂定入學語文能力門檻。</u></p>	<p>第六條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每學期每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 本校教學以中國語文（國語）為主，申請人之語言基礎能力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初審時認定之。</p>	<p>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p>
<p>第八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方式如下： （一）所有申請表件由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十五日，秋季班於五月十五日前彙整送交各系（所、學位學程）召開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初審。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二）受理申請之系（所、學位學程）春季班於當年十一</p>	<p>第八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方式如下： （一）所有申請表件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十五日，秋季班於五月十五日前彙整送交各系（所、學位學程）召開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初審。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二）受理申請之系（所、學位學程）春季班於當年十一</p>	<p>1. 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規定。 2. 依據校內執行方式及參考他校做法修正。 3. 修正本處單位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月三十日前， 秋季班於五月三十日前將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交「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p> <p>(三) 「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u>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招收外國學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u>，並由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召集。春季班於當年十二月十日前，秋季班於六月十日前召開審查會議，就系（所、學位學程）初審通過收受之外國學生資格予以複審。複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u>核發入學許可，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校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學務處生活輔導組</u>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p>	<p>月三十日前， 秋季班於五月三十日前將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交「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p> <p>(三) 「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招收外國學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召集。春季班於當年十二月十日前，秋季班於六月十日前召開審查會議，就系（所、學位學程）初審通過收受之外國學生資格予以複審。複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並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p>	
<p>第十七條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轉學）申請案件；<u>學務處生活輔導</u></p>	<p>第十七條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轉學）申請案件及入學後外國學生平時</p>	<p>1. 依據境外生業務分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組負責辦理 入學後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及聯繫等事項，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生活與學業之輔導及聯繫等事項，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2. 修正本處單位名稱。
第二十條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 教育部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	第二十條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經 外國學生入學甄審 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擬定本規定之承辦單位異動，故提送相關會議併同修正。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草案)

92年9月23日9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92年10月15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20151544號函備查
95年1月11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第1.2.4.7.8.9.10.11.12.13.14.15、16、17條
95年1月23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50011022號函核定
95年9月2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4條
95年10月14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50152208號函核定
97年1月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4、7、15條
97年2月15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70023039號函核定
99年3月0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4、7、12條
99年4月26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90070536號函核定
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0年6月22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00104746號函核定
101年10月1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2年3月1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五條
教育部102年1月16日臺教文(五)字第1020009072號函核定
102年11月1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103年7月3日臺教文(五)字第1030097341號函核定
112年3月2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學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外國學生，係指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 申請前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報請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
- 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併入當學年度本校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 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同一國籍外國學生錄取之比例以不得超過外國學生招收名額之五分之二為原則。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如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收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 本校招生外國學生分為春季班及秋季班，統一自行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含海外實體及線上教育展)，宣導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無委由校外機構、

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於國際生報名系統公告招生資訊。春季班招生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每年八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秋季班招生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提出申請），外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表件，向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及具結書證明（須於報名系統網站線上申請）。

（二）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四）中文或英文自傳

（五）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美金 3,500 元），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六）其他各系（所、學位學程）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七）申請費。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有下列情形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一）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

（二）已在我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檢具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述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六條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每學期每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

本校教學以中國語文（國語）為主，**部份系（所、學位學程）以全英文授課，申請人中文至少須達 A2 級(含)以上，英文至少須達 B1 級(含)以上，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各自訂定入學語文能力門檻。**

第七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並提經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方式如下：

（一）所有申請表件由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十五日，秋季班於五月十五日前彙整送交各系（所、學位學程）召開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初審。各系（所、學

位學程)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二) 受理申請之系(所、學位學程)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秋季班於五月三十日前將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交「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

(三) 「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由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招收外國學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召集。春季班於當年十二月十日前，秋季班於六月十日前召開審查會議，就系(所、學位學程)初審通過收受之外國學生資格予以複審。複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核發入學許可，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校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九條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外國學生轉學本校學士班，得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性質相近三年級就讀，申請方式及入學審查依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外國選讀生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如認為該生不宜在本校繼續選讀，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得中止其選讀生資格。

第十三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本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五條規

定申請入學，則不受此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

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我國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遭退學者，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十六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來校就學，特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轉學）申請案件；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辦理入學後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及聯繫等事項，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 (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本校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時應繳交入學申請表、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院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華語文中心規定繳交之其他文件各一份。其他管理、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本規定第五條第三項、第八條、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教育部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經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課業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係指具有本校學士班學籍之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p>(一) 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籍學生等符合教育部法令規定學雜費減免資格學生。</p> <p>(二)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p> <p>(三)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p> <p>(四) 其他家庭突遭變故急需協助經所屬學系專案簽准者。</p> <p>(五) 新住民及其子女。</p>	<p>二、本要點所稱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係指具有本校學士班學籍之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p>(一) 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籍學生等符合教育部法令規定學雜費減免資格學生。</p> <p>(二)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p> <p>(三)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p> <p>(四) 其他家庭突遭變故急需協助經所屬學系專案簽准者。</p> <p>(五) <u>三代家庭第1位上大專者(三代家庭係指學生直系血親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u></p> <p>(六) <u>新住民及其子女。</u></p>	<p>配合教育部調整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一有關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之條件規定，刪除第一項第五款「三代家庭第1位上大專者(三代家庭係指學生直系血親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p>
<p>三、獎助方式：</p> <p>(四) 翱翔獎學金</p> <p>1.申請對象：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五款之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p> <p>2.申請方式：符合資格者於學期初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p> <p>(1) 申請書(含本學期自訂之課業學習目標及執行方式)如附表四。</p> <p>(2) 身分證明文件：新住民及其子女檢附戶籍謄本影本(以戶政事務所提供「記事不省」之戶籍謄本為主)或有註記其父母</p>	<p>三、獎助方式：</p> <p>(四) 翱翔獎學金</p> <p>1.申請對象：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五及第六款之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p> <p>2.申請方式：符合資格者於學期初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p> <p>(1) 申請書(含本學期自訂之課業學習目標及執行方式)如附表四。</p> <p>(2) 身分證明文件：</p> <p>① <u>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專者應檢附「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專」身分切結書。</u></p> <p>② 新住民及其子女檢附戶籍謄本影本(以戶政</p>	<p>配合本要點第二點修正，一併修訂翱翔獎學金申請對象及方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之新式戶口名簿。</p>	<p>事務所提供「記事不省」之戶籍謄本為主)或有註記其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之新式戶口名簿。</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課業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11年3月29日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112年3月14日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致力於課業學習，積極參與本校輔導活動，提升學習意願並增進學習動機，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課業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係指具有本校學士班學籍之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一) 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籍學生等符合教育部法令規定學雜費減免資格學生。
- (二)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三)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 (四) 其他家庭突遭變故急需協助經所屬學系專案簽准者。
- (五) 新住民及其子女。

三、獎助方式：

(一) 展翼獎學金：

1.申請對象：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至第四款之大二至大四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每學期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且符合下列規定者擇一獎勵：

- (1) 連續兩學期維持成績於班級排名於前50%（含）：獎助1500元/次
- (2)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進步未達5分：獎助2500元/次
- (3)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進步5分（含）以上：獎助4500元/次
- (4) 當學期列入預警學生名單，經晤談輔導後每科成績達60分（含）以上者：獎助4500元/次

2.申請方式：每學期成績結算後依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申請時需檢附：

- (1) 申請書（含學習心得分享）如附表一。
- (2) 成績單影本：需可檢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名次。
- (3)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三款者應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二) 起飛助學金

1.申請對象：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至第四款之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

2.申請時間：每年2月份開學時申請，當年度新進之大一新生得於9月份開學時申請。

3.申請方式：依公告時間經各學系遴選推薦後提出，申請時需檢附：

- (1) 申請書（如附表二）。
- (2) 學習計劃書：含具體學習目標、達成方式及每月的學習內容。

4.獎助方式：

- (1) 獎助額度：每生5000元/月為原則。
- (2) 發放月份：每年度3至6月及9至12月、大四應屆生以3至6月為原則。
- (3) 申領方式：每月初依規定時間繳交前一個月之學習紀錄，未準時繳交視同放棄申請該月份之助學金。大一至大三學生於12月份、大四學生於7月份時，一併繳交學習成果報告。

(三) 雁行助學金

1.申請對象：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至第四款之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且符合下

列資格者：

- (1) 依本校「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聘任之同儕輔導小老師。
- (2) 擔任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聘用之數位教學助理。
- (3) 擔任本校全英授課課程之教學助理。

2.獎助方式：

- (1) 經教務處審核符合資格者，通知學生提出申請表（如附表三）。
- (2) 依每月繳交之出勤紀錄表，獎助金額每生3500元/月為原則。

(四) 翱翔獎學金

1.申請對象：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五款之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

2.申請方式：符合資格者於學期初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1) 申請書（含本學期自訂之課業學習目標及執行方式）如附表四。
- (2) 身分證明文件：新住民及其子女檢附戶籍謄本影本（以戶政事務所提供「記事不省」之戶籍謄本為主）或有註記其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之新式戶口名簿。

3.獎助方式：

- (1) 學期末時先由學生自我檢核自訂之課業學習目標是否達成。
- (2) 達成學習目標者，連同證明文件及學習心得分享送教務處審核。
- (3) 審核通過發給獎學金2000元/次。

四、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申領獎助學金者，該學期須參與至少一場次校內外學習輔導活動（例如：課業學習輔導、專業知能講座或研習、圖書館讀書會、系所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證照考試輔導....等）並附參與證明。

五、本要點第三點訂定之各項獎助學金額度，得依該年度經費預算調整並公告。

六、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爭取企業合作、校友回饋、基金提撥等方式支應，並得向教育部等外部單位爭取經費補助。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之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 教保專業 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1. 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制定公布，原法規「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修正名稱為「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107年3月6日）。 2. 原「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修正名稱為「教保專業課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 教保專業 課程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教育部「 <u>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u> 」，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 教保專業 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教育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修正法規依據 2. 修正課程名稱
二、本系學生（含師資生及非師資生）、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生及幼教專班學生申請 教保專業 課程學分抵免，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系學生（含師資生及非師資生）、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生及幼教專班學生申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修正課程名稱
三、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其所修習之學校科系應經教育部依「 <u>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u> 」及「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審核通過者，始得申請抵免 教保專業 課程學分。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	三、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其所修習之學校科系應經教育部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及「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審核通過者，始得申請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	修正法規依據

<p>三十一日前培育教保員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其認定，依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p> <p><u>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間入學之教保相關系科學生，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辦理。</u></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培育教保員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其認定，依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四、學生申請<u>教保專業</u>課程學分抵免，<u>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u>，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p> <p>(二) 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學分為原則，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p> <p>(三) 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於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申請學分抵免。</p> <p>(四) 申請抵免學分之學分數至多 32 學分。</p> <p><u>但下列課程不得抵免：</u></p> <p><u>(一)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取得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u></p>	<p>四、學生申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u>應符合教育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學分對照表」</u>，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p> <p>(二) 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學分為原則，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p> <p>(三) 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於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申請學分抵免。</p> <p>(四) 申請抵免學分之學分數至多 32 學分。</p> <p>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科目若遇特殊情況，得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核實採認。</p>	<p>1. 依據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 7 條之規定，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抵免，應依學校學則規定辦理，並明訂不得抵免之課程類別，本要點新增其類別至第四點。</p> <p>2. 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所修習之訓練課程，與教保專業課程有所差異，且非經認可之課程，爰不得抵免教保專業課程。</p> <p>3.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因屬認可之學制班別，爰不得抵免教保專業課程學分。</p>

<p><u>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u></p> <p><u>(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u></p> <p><u>教保專業</u>課程學分抵免科目若遇特殊情況,得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核實採認。</p>		
<p>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u>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u>」辦理外,本系師資生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生之學分抵免並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本系非師資生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幼教專班學生並依「<u>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u>」辦理。</p>	<p>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u>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u>」辦理外,本系師資生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生之學分抵免並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本系非師資生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幼教專班學生並依「<u>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u>」辦理。</p>	<p>修正法規依據</p>

附件六之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草案

105 年 12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教育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學生(含師資生及非師資生)、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生及幼教專班學生申請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其所修習之學校科系應經教育部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審核通過者,始得申請抵免教保專業課程學分。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培育教保員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其認定,依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間入學之教保相關系科學生,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辦理。

四、學生申請**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
- (二) 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學分為原則，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三) 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於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申請學分抵免。
- (四) 申請抵免學分之學分數至多 32 學分。

但下列課程不得抵免：

(一)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取得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

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科目若遇特殊情況，得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核實採認。

五、學分抵免申請，應依本系規定時間內辦理完竣，以辦理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六、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應檢具成績單正本及學分抵免申請書於規定期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並依學生身分別辦理審核作業：

(一) 本系師資生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生：

1. 大學部學生由本系負責專業審查，後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複核，並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2. 研究所學生由本系負責專業審查，後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複核，並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送教師證審查之歷年成績表內。

(二) 本系非師資生：本系負責專業審查，後經教務處複核，並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三) 幼教專班學生：本系負責專業審查，後經進修推廣部複核，並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辦理外，本系師資生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生之學分抵免並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本系非師資生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幼教專班學生並依「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幼兒教育學系，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000 年 00 月 00 日教務會議通過，由 000 年 00 月 00 日校長核准，000 年 00 月 00 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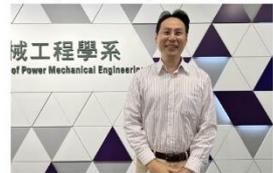
生成式AI說明

什麼是ChatGPT

- ChatGPT 是目前廣受矚目的一種大型語言模型，發布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它運用生成式 AI 技術，其他類似的模型還有 PaLM、Bloom 等。生成式 AI 的原理是透過機器學習分析數據模型後，自動產生文字、圖片、影音等內容。

- https://udn.com/news/story/123313/6981573?from=udn-referralnews_ch2artbottom
- 香港大學禁用ChatGPT 台大研議跟進與否
- 2023-02-19 20:48 中央社／台北19日電
- 香港大學日前向師生發出內部郵件，表明禁止在港大所有課堂、作業和評估中使用聊天機器人ChatGPT或其他人工智慧（AI）工具，因為這符合抄襲定義，港大成香港首間明文禁止相關作法的大學。

-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30215001732-260405?chdtv>



- https://udn.com/news/story/6885/7027728?from=udn_ch2cate11195sub6885_pulldownmenu_v2
- 台大公布ChatGPT指引 教學因應作法「12問」一次看
- 2023-03-13 11:42 聯合報／記者趙育寧／台北即時報導



<https://www.dtc.ntu.edu.tw/ai-tools/>

- 例如教師出題前，可先由ChatGPT試做，教師可從中提升題目難度、加入課程獨特性內容，或能夠反映學生個人特色等角度來進行調整；另在語文和語言學、傳播和媒體研究、電腦科學和人工智慧、心理學和認知科學、教育和語文學等領域，可善用ChatGPT的語言模型，支持各種需要自然語言處理的課程。
- 而在學生學習面，若學生要使用ChatGPT生成報告內容，學生應明確標註使用ChatGPT產生的內容，讓讀者瞭解作者使用哪些資源來支持自己的論點。另外，使用 AI 生成內容時一定要進行資訊查核，並確保遵守學術倫理及學術誠信的要求，不涉及抄襲或違反著作權。
- 不過，目前在學術寫作上，還沒有明確的 AI 生成內容的引用規則，台大建議，由於 AI 生成內容的資料來源是無法回溯、取得或提供直接連結，因此建議將之視為 personal communication 或 correspondence，使用相對應的引用格式。細節和引用方法請查詢 APA、MLA、Chicago Manual Style 等各引用格式之規定，也可以參考 Scribbr 提供的引用建議和範例（<https://www.scribbr.com/ai-tools/chatgpt-citations/>）

- 陽明交大辦校內座談會 師生討論生成式AI工具使用觀點
- 2023-03-15 15:11 聯合報 / 記者王駿杰 / 新竹即時報導

周傳政，目前陽明交大成立生成式AI應用於人學之教學研究小組，近期將透過教師及學生的回饋，擬定生成式人工智慧的
使用政策及參考指引，作為師生使用的依
據。

<https://times.hinet.net/mobile/news/24452607>



討論提案_教師教學面向

- 如何因應學生在課堂上使用 AI 生成工具？
- 如何運用 ChatGPT 於教學工作上？
- ChatGPT 對於學習評量有何影響？

討論提案_學生學習面向

- 如何使用 ChatGPT 生成內容？
- 如何使用 ChatGPT 來幫助學習？
- 使用 ChatGPT 時要注意哪些事情？

討論提案_其他配合之必須行政措施？

- 本校已訂有「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可將使用人工智慧撰寫文章或繳交作業等納入學倫案件處理。
- 目前查詢到的針對 ChatGPT 偵測工具有「CheckforAi」、「DetectGPT」及「GPTZero」等。但對於不是直接使用的作品，以及多次修改的內容，偵測程度並非 100%。

臺大針對生成式 AI 工具之教學因應措施

資料來源：<https://www.dlc.ntu.edu.tw/ai-tools/>

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簡稱生成式 AI）是透過機器學習方式創造出一個全新生成的成品，相關的 AI 輔助與人機協作是未來發展不可阻擋之趨勢，臺大採取正面看待與善加利用的態度，鼓勵教師可以將生成式 AI 工具（例如：ChatGPT）視為精進教學的契機，因應新工具發展適時調整課堂，設計出更能反映課程獨特性、且更符合課程目標之教學內容及學習評量；而學生也應該瞭解 AI 工具之使用限制，學習如何利用這些工具輔助未來的學習。

教師和學生可以從教學和學習兩個面向，對此類工具有進一步瞭解。以下以 ChatGPT 而言，說明本校對生成式 AI 工具之教學因應措施。

◎什麼是 ChatGPT？

ChatGPT 是目前廣受矚目的一種大型語言模型，發布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它運用生成式 AI 技術，其他類似的模型還有 PaLM、Bloom 等。生成式 AI 的原理是透過機器學習分析數據模型後，自動產生文字、圖片、影音等內容。

◎ChatGPT 功能是什麼？

ChatGPT 的主要功能是進行自然語言處理和生成各種文本內容，例如：

1. 對話：藉由回答使用者提問來進行一問一答的對話。
2. 翻譯：文本從一種語言翻譯成另一種語言。
3. 摘要：將長篇幅的文本濃縮成簡短摘要。
4. 創作：根據使用者輸入的關鍵字生成文章、故事、新聞、詩歌、劇本等文本。
5. 推薦：根據使用者的興趣和網路歷史行為，推薦相關的文章、影片、音樂等內容。
6. 問答：根據使用者輸入的關鍵字詞或提出的問題，提供回答或相關內容，例如：常見問題解答、知識或資訊查詢等。
7. 文本分析：對文本進行內容分析、主題摘要、文字識別等分析。

◎ChatGPT 限制有哪些？

1. 網路限制：基於雲端伺服器來運行，需要連接網路才能使用。
2. 語言限制：目前可支援的語言有限，可能無法處理某些語言的文本。
3. 數據限制：透過網路獲得訓練數據，其生成文本有可能出現偏差和錯誤，需要使用者自行判斷和驗證。
4. 隱私限制：有些功能可能需要使用者提供有關個人隱私的訊息，例如：聊天紀錄、搜尋歷史等，使用者要特別注意。

教師教學面向

◎如何因應學生在課堂上使用 AI 生成工具？

如果教師對於學生使用 ChatGPT 等生成式 AI 工具有所顧慮，可以從三方面來調整：

1. **清楚地和學生溝通 AI 生成工具的使用方法和限制：**首先，教師應該先釐清在課程中使用 AI 生成工具的原則和規範，除了透過口頭的說明和提醒讓學生清楚瞭解相關規定，最好也在課程一開始就把相關規定明白標示於課程大綱內，藉以和學生達成共識避免爭議。教師同時需要思考，哪些課堂活動和作業可以或不可以使用 AI 生成工具？在可以使用的情況下，使用方式或範圍是什麼？若不可以使用，又會如何偵測學生使用與否？以及會怎麼處理誤用情況的發生？
2. **加強課堂實作或演練：**依照不同課程性質，提供學生必須在課堂中進行或完成的學習活動。
3. **調整課程評量方式：**把學習評量範圍加廣，不著重在單一評量或最終結果，而是看學生在學習過程中所展現的進步或累積成果。另一種方法是加深學習評量內容，提升作業或考試題目難度、加入課程獨特性內容，或是做更能反映出學生個人特色的評量設計等。

◎如何運用 ChatGPT 於教學工作上？

1. **出考題或是檢測答案：**出題時先用 ChatGPT 試做，如果可以獲得大部分正確答案，或許就表示題目應該進行調整。教師可以從提升題目難度、加入課程獨特性內容、或能夠反映學生個人特色等角度來進行調整。
2. **草擬教學計畫或作業說明：**利用 ChatGPT 製作初稿或整理可能的想法，再加以精進修改，提高工作效率；另也可以用 ChatGPT 檢視作業說明是否完備，確認需要修正或多加解釋的地方。
3. **製作教學或學習素材：**使用 ChatGPT 來製作學習單、練習題、活動說明，或是製作讓學生自主學習的資源。

◎哪些課程或學習內容適合使用 ChatGPT？

ChatGPT 是一個語言模型，可以用於支持各種需要自然語言處理的課程，例如：

1. **語文和語言學：**幫助學生學習和分析語言各面向，包括：文法、句型和語義學。
2. **傳播和媒體研究：**用來探索在不同形式媒體和傳播管道中之語言使用方式，包括：社交媒體、新聞和廣告。
3. **電腦科學和人工智慧：**幫助學生理解自然語言處理和機器學習的原理，包括：文本分類、語言建模和情感分析等技術。
4. **心理學和認知科學：**用來研究人類如何處理語言和相互溝通，以及技術如何改變溝通模式。
5. **教育和語文學習：**透過提供反饋、練習和對話來支持語文學習。

◎是否有工具可以偵測學生有沒有使用 ChatGPT？

目前針對 ChatGPT 生成內容的偵測工具有：OpenAI AI Text Classifier、CheckforAI、GPTzero.me 及 Content at Scale 等。但必須先提醒的是，目前偵測 ChatGPT 生成文字的技術並無法提供足夠的準確度，讓教師藉以判斷特定作業中是否使用到 AI 生成內容。此外，如果生成內容經過修改而不是被直接使用，偵測的困難度更高。同時，由於 AI 生成文字之內容為隨機之文字組合，因此即使偵測工具判定作業中有使用 AI 生成之文字，亦無法提供確切的證據（亦即不同於現存的原創性檢核工具，可以明確指出相似內容之期刊、或網頁內容。）在此前提下，教師應當謹慎使用任何偵測 AI 生成內容的工具，以避免出現錯誤偵測時，無法以有效方法進行驗證，而引發更大爭議。

◎ChatGPT 是否會取代學習基礎知識的課程？

ChatGPT 不會減低學習基礎知識的價值。目前 ChatGPT 給出的回應常有錯誤之處，也沒有辦法做比較深入的推理，或者進行創意的生產。大部分研究指出，ChatGPT 生成內容的品質可以達到中上程度，但尚無法與頂尖成果相比擬。當學生（或任何人）使用其提供的內容時，必須要先具備可以辨識內容正確度、評估成果品質、且知道如何應用相關內容的能力；同時，使用 ChatGPT 時也須以正確、具邏輯方式描述需求。這些都需要在有高度基礎知識的訓練下才能進行。

學生學習面向

◎如何使用 ChatGPT 生成內容？

使用 ChatGPT 來撰寫課堂作業或報告，應明確標註使用 ChatGPT 產出的內容，讓讀者瞭解作者使用哪些資源來支持自己的論點。若發現所使用的內容來自他人的作品，更好的方式是根據學校或課程的引用格式要求，使用適當的引用格式，例如：APA、MLA、Chicago Manual Style 等，進一步註明該內容的確切來源。使用 AI 生成內容時一定要進行資訊查核，並確保遵守學術倫理及學術誠信的要求，不涉及抄襲或違反著作權。

◎如何引用 ChatGPT 生成內容？

目前在學術寫作上，還沒有明確的 AI 生成內容的引用規則，但由於 AI 生成內容的資料來源是無法回溯、取得或提供直接連結的，因此建議將之視為 personal communication 或 correspondence，使用相對應的引用格式。細節和引用方法請查詢 APA、MLA、Chicago Manual Style 等各引用格式之規定，也可以參考 Scribbr 提供的引用建議和範例：[ChatGPT Citations | Formats & Examples](#)。

◎如何使用 ChatGPT 來幫助學習？

1. 回答提問：針對學習主題或課程內容裡不清楚的概念或想法，向 ChatGPT 提問做為進一步釐清。
2. 提供反饋：可以分析作業和提供相關反饋，做為思考和改進的參考。
3. 做為參考範例：將 ChatGPT 生成內容做為參考範例，用來比對或分析自己的作品的優缺點。
4. 編修文字內容：輔助課程作業或報告，修改文法或內容精進。
5. 練習語言：利用對話和問答功能來進行外語學習

6. 練習批判性思考：由於 ChatGPT 生成內容可能存在資訊偏見與錯誤，因此必須學習檢查、評估及分析資訊。對於缺乏支持證據或似乎不正確的內容，應尋求其他具權威性來源以確保使用資訊正確、可靠、符合學術及研究需求。
7. 釐清想法和確認目標：使用 ChatGPT 時，提問必須盡可能明確、具體，才能獲得高品質回應。因此與 ChatGPT 的問答過程可以幫助自己釐清想法和更加確認學習目標。

◎使用 ChatGPT 時要注意哪些事情？

1. 避免過度依賴：ChatGPT 產出的內容僅能作為參考資料，不能代替個人思考和研究成果。因此不能只依賴 ChatGPT 生成內容來進行學習，甚至是研究，而是應該將 ChatGPT 生成內容用作參考資料，結合個人分析和思考來完成學習。
2. 增進提問品質：要從 AI 生成內容獲得高品質的答案，必須先有高品質的提問，所提出的問題應該盡可能明確、具體，讓 ChatGPT 能更容易地理解問題並提供有價值的回答。然而需注意的是，即便如此，ChatGPT 仍可能會產生一些不正確或模稜兩可的答案，因此使用者要自己判斷和確認答案的正確性。
3. 明訂學習目標：使用 ChatGPT 前要有明確的學習目標，才能專注於與這些目標相關的問題和回答，透過 ChatGPT 獲得的資訊，加深對學習主題的理解。除了自己做資訊查證之外，也建議多與其他同學和老師進行討論，以獲取不同的觀點和意見，以此來確認使用相關資訊是否符合學習目標。

其他參考資源

- Noy, S., & Zhang, W. (2023, Mar. 1). *Experimental evidence on the productivity effects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4375283>
- Gurdeniz, E., & Hosanagar, K. (2023, Feb. 23). *Generative AI won't revolutionize search – yet*. <https://hbr.org/2023/02/generative-ai-wont-revolutionize-search-yet>
- Mollick, E., & Mollick, L. (2023, Feb. 9). *Why all our classes suddenly became AI classes: Strategies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a ChatGPT*. <https://hbsp.harvard.edu/inspiring-minds/why-all-our-classes-suddenly-became-ai-classes>
- University of Oxford Centre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2023, Jan, 30). *Four lessons from ChatGPT: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for educators*. <https://wwwctl.ox.ac.uk/article/four-lessons-from-chatgpt-challenges-and-opportunities-for-educators>
- Mollick, E. (2023, Jan. 10). *How to... use ChatGPT to boost your writing: The key to using generative AI successfully is prompt-crafting*. <https://oneusefulthing.substack.com/p/how-to-use-chatgpt-to-boost-your>

* 本頁資訊參考自台灣大學陳信希老師，以及孔令傑老師、李宏毅老師、陳繙儂老師、黃山耘老師、馮勃翰老師、詹魁元老師、蔡欣穆老師、簡旭伸老師（按姓氏筆畫排列），並與 ChatGPT 協作內容。